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8,600件，較上月增加1萬2,542件或34.8%；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6,067件占74.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744件占5.6%，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072件占2.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3件占0.1%，其他來源8,684件占17.9%。

(二)終結情形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6,10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568件占終結案件之35.9%，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8,217件占39.5%，緩起訴處分件數為3,297件占7.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8,020件占17.4%。

(三)起訴情形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9,268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4,046人占21.0%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2,692人占14.0%，竊盜罪2,620人占13.6%，傷害罪2,551人占13.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02人占8.8%。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4,861人，緩起訴處分為3,684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8,151人之42.8%及6.3%；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09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7%。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849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8,137件之26.7%。

110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130件，其中駁回聲請4,473.5件占87.2%，續行偵查307.6件占6.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0年3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04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4,427人占79.9%，無罪人數560人占3.1%，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3,059人占17.0%。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0年3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427人，較上月之9,673人增加4,754人或49.1%，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4,012人占27.8%最多，其次為竊盜罪2,092人占14.5%，詐欺罪1,567人占10.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431人占9.9%。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0年3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257人占85.0%，女性2,139人占14.8%，其餘31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2%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3.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0年3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7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8件占終結件數之10.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9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75.0%。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6.73日，較上月57.19日減少0.4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9日，較上月2.08日減少0.2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58日，較上月1.76日減少0.18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7%；110年1-3月比率95.3%較上年同期減少0.8個百分點。

110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41.1%；110年1-3月比率50.5%較上年同期減少7.0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9件，以重大刑案起訴45件、6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7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經濟犯罪案件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5件、107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9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0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8%；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 1,431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9.9%。

(四)賭博案件

110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27 件，起訴人數為 640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3.3%。

(五)竊盜案件

110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506 件、2,620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3.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09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5%，其中以處拘役者 870 人，占 41.6% 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0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322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7%，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9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 74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4 人、強盜及海盜罪 45 人及重傷罪 28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03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0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6 件、128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6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56 人，占 38.4% 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0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6,702 件，偵查終結起訴 4,022 件、4,046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1.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4,012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716 人最多，占 92.6%。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0年3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604人，較上月1,971人，增加633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49人占28.8%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572人占22.0%，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34人占12.8%，詐欺罪315人占12.1%，傷害罪103人占4.0%。
- (二)110年3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526人，較上月計2,944人，減少418人或14.2%，其中假釋出獄68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7.2%，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838人占72.8%；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1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0年3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16人，較上月79人，增加37人或46.8%。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83人占71.6%，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3人占28.4%。
- (四)110年3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923人，較上月底人5萬911人，增加12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4,136人占47.4%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355人占8.6%，詐欺罪4,214人占8.3%，竊盜罪3,518人占6.9%，妨害性自主罪2,564人占5.0%。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10年3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人，較上月13人，減少2人或15.4%；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99人，較上月底193人，增加6人或3.1%。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0年3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4人，較上月21人，增加23人或109.5%；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2人占95.5%，曝險行為者2人占4.5%。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02人，較上月底680人，增加22人或3.2%；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65人占94.7%，曝險行為者37人占5.3%；觸犯刑罰法律665人中，以詐欺罪134人占20.2%最多，次為竊盜罪119人占17.9%。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10年3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00人，較上月457人，增加243人或53.2%。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040人，較上月底2,034人，增加6人或0.3%，在所被告2,035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45人占31.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91人占19.2%。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0年3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0人(收容及羈押少年208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4人、留置觀察48人)，較上月175人，增加95人或54.3%。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80人，較上月底255人，增加25人或9.8%，收容及羈押少年265人中，以詐欺罪51人占19.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各44人占16.6%。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110年3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37人，較上月775人，增加262人或33.8%。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57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301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475人，較上月底1,307人，增加168人或12.9%。
- (二)110年3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59人，較上月315人，增加244人或77.5%。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70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227人，較上月底743人，增加484人或65.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222件，較上月1,941件，減少719件或37.0%。終結1,368件，較上月1,367件，增加1件或0.1%；其中期滿974件占71.2%，撤銷151件占11.0%。

110年3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6,523人次，較上月5萬7,817人次，增加8,706人次或15.1%，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8,139人次占42.3%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4,45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657人次占4.5%，輔導就業276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6,152人次占42.6%。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464件，較上月1,478件，增加986件或66.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76件占3.1%，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388件占96.9%，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318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34件，較上月368件，增加166件或45.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99件占37.3%，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35件占62.7%，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5,782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0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15件，較上月602件，增加213件或35.4%，其中徒刑602件占73.9%，拘役123件占15.1%，罰金90件占11.0%，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6萬417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0年3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85萬424件，較上月增加67萬5,520件或57.5%，其中費用案件118萬8,495件占64.2%最多，次為罰鍰案件51萬959件占27.6%。

110年3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90萬2,818件，較上月增加16萬6,939件或22.7%，其中罰鍰案件42萬2,598件占46.8%最多，次為費用案件34萬1,321件占37.8%。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3萬3,460件占36.9%，全部發憑證55萬66件占60.9%，移送機關撤回5,338件占0.6%，資料不全退案8,895件占1.0%，其他終結情形5,059件占0.6%。110年3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96萬6,039件，較上月底增加94萬7,624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0年3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9,690萬元，較上月54億1,763萬元，減少37億2,073萬元或68.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6,989萬元占39.5%，次為健保案件4億3,618萬元占25.7%。110年3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419億7,191萬元，較上月底減少4億7,729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0年3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61件，廉政宣導615件，獎勵廉能314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2,150件，會同業務檢核535件，會同施工查核106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0年3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4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7件占50.0%，受理、交查案件7件占50.0%。